9月30日截止！ 请参保单位及时办理申报缴费业务

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为确保参保单位及个人平稳有序办理各类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业务，推行“延期办”“错峰办”。目前，已临近“延期办”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为避免参保单位后期办理补缴业务征收滞纳金，请参保单位及时办理相关申报缴费业务。

1. **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参保单位需及时办理哪些社保业务？**

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参保单位需及时办理以下业务：

1、2022年度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2、2022年7月和2022年8月的单位社会保险补缴申报；

3、2022年9月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开具《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

5、凭《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在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手续。

（注：如有员工入职等情况的，请先办理上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补缴申报业务，再办理当月的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续保业务。）

**二、参保单位未及时办理上述社保业务有什么影响？**

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后，积极推行“延期办”，在延办期内，不计征滞纳金，个人账户“企业不贴息、个人不受损”，社保待遇不受影响。从2022年10月1日起，逾期申报缴费的，按规定征收滞纳金。

**三、参保单位如何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申报缴费业务？**

参保单位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首页-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湖北省政务服务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上述申报缴费业务，网申系统具体功能为：

1、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点击“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办理2022年度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业务；

2、单位社会保险补缴申报：点击“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补缴申报”办理2022年7月、2022年8月的单位整体补缴申报业务；

3、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点击“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2022年9月的单位社保费申报业务；

4、开具《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点击“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开具”进行开单缴费。

如需办理员工入职，请点击“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续保”功能操作；如需办理员工离职，请点击“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功能操作。

**温馨提示**

目前已临近2022年9月30日，请参保单位尽快办理相关申报缴费业务，并及时完成缴费手续。如有疑问，可拨打027-12333进行电话咨询或通过“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互动交流-12333咨询”栏目进行线上咨询。